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宜翠鴻即龔宜翠鴻

代 理 人 凌進源律師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
號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至3樓
、8樓及68號1樓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至3樓
、8樓及68號1樓

相對人即債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樓至2樓及12
樓至16樓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樓至2樓及12
樓至16樓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宜翠鴻即龔宜翠鴻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本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有第134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本條例第135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6年6月2日依本條例聲請更生，復經本院於107年5月15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於107年10月29日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普通債權人未同意免責等節，業經本院核閱各該案卷無訛，合先敘明。

三、聲請人不得免責，理由如下：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本條例第133條前段、第78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

(二)關於聲請人於106年6月2日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及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是否大於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1 1、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到庭陳述聲請前二年在
2 做推銷課程的工作，另外也做采清窯的臨時工作，104年共
3 賺得670583元，105年共賺得823667元，106年1月起已離開
4 采清窯工作，目前只剩推銷課程工作，每月平均16000元等
5 語。查，觀之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6 104年至106年所得分別為670583元、823667元、126422元，
7 又聲請人原任職於采青窯業有限公司，嗣於106年1月31日
8 離職，現為繫整系統企業有限公司即基力開發有限公司（2
9 公司代表人及登記地址均相同）按件計酬之承攬人員，並於
10 調解程序自陳月收入約16,000元，而據基力公司函覆之所得
11 總表，聲請人於105年2月起至106年2月止領取佣金及獎
12 金共208,368元（均已扣除刷卡手續費）等情，此有上開綜
13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清單、勞工保險被保
14 險人投保資料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佣金
15 獎金證明單、AIS國際教育訓練機構2016年度及2017年度所
16 得總表等（調卷第12至16頁、本案卷第26頁、第46至51頁）
17 在卷可參。則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其聲請前2年
18 之總收入合計為1294840元【 $(670583\text{元} \div 12 \times 7) + 823667\text{元}$
19 $+ (16000\text{元} \times 5) = 1294840$ 】。

20 2、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
21 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1年平均
22 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60定之，並至少每3年檢討一次，直轄
23 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2
24 項規定甚明。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係以家庭成員消費支出之
25 平均數為基準，內容包括食品、衣著、房租、水費、電費、
26 醫療保健、交通、娛樂、教育等基本生活需求，應能符合社
27 會上一般人民之生活現況。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為每
28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1至103年均為11,890元，104至105年
29 為12,485元，106年則為12,941元，聲請人負擔高額債務需
30 要清理，自應樽節開銷，其每月各人必要生活支出應以上開
31 最低生活費為準，本院106年消債更字第248號裁定已認定「
32 因聲請人於調解程序自陳居住於親戚名下房屋，未給付房屋
33 使用費，僅須與配偶分攤水電費等語，故於計算聲請人個人

1 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聲請人居住費用在
2 內，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
3 24.36%，俾免重複計列費用，而符公平之旨，則依此計算
4 之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在不含居住費用之情形
5 下，即應為9,789 元【計算式：12,491－12,491×24.36%）
6 =9,789】。是聲請人於聲請前二年必要支出為234936元
7 （97879×24＝234936）。

8 3、聲請人扶養費支出部分：

9 聲請人未主張支出扶養費

10 4、關於普通債權人於執行清算程序中受分配23561元。

11 5、是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129484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12 234936元後，尚餘1059904元，普通債權人受分配23561元，
13 復低於該餘額，應可認定。

14 (三)關於聲請人於107年5月15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
15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6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是否仍有餘額？

17 1、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到庭陳述裁定清算後
18 106年1月起已離開采清窯工作，目前只剩推銷課程工作，每
19 月平均16000元，則扣除每月聲請人之必要支出9789元，是
20 聲請人所得尚有餘額。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符合本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免
22 責。末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3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4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
25 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
26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
27 聲請裁定免責，本條例第141條、第14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28 是本件聲請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
29 一定程度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此敘
30 明。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32 民事庭 法 官 沈建興

3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3 書記官 胡美儀

4 附錄

5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7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8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9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1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2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13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4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5 應受分配額。